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
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銷售債券。出售事項由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簽署成交單據及轉讓文件後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所規限。

出售事項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買賣雙方：

賣方： Pearl Decad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Dollar Group Limited，漢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經營證券買賣業務。於出售事項日期，漢基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2%及本公司所發行總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供漢基集團按初步換股價1.3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29,496,402股本公司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出售事項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賣方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銷售債券。

於銷售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0.50港元（可予調整）全數行使時，須發行予買方之馬斯葛轉換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馬斯葛於出售事項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23%及馬斯葛經全數轉換銷售債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61%。

代價：

代價45,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馬斯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報出之收市價每股1.51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較銷售債券之本金額20,000,000港元溢價125%。

完成：

出售事項透過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正式簽署成交單據及轉讓文件之方式進行，並於該等文據簽署後已告完成。代價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結清。

有關銷售債券及馬斯葛之資料

銷售債券構成馬斯葛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而馬斯葛可換股債券乃由馬斯葛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發行予賣方作為向本集團收購豐域國際有限公司之代價。馬斯葛可換股債券(或銷售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賣方已行使馬斯葛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總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馬斯葛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00,000,000股馬斯葛轉換股份。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現持有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馬斯葛可換股債券，可供本集團按初步換股價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0,000,000股馬斯葛轉換股份。

馬斯葛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如馬斯葛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馬斯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斯葛之經審核除稅前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43,800,000港元及34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斯葛之經審核除稅前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29,300,000港元及232,8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

鑑於當前市況及馬斯葛股份之每日成交量，出售事項實為本集團將馬斯葛可換股債券變現並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之良機。考慮到代價較銷售債券之本金額溢價125%，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25,000,000港元，惟須待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後方可作實。收益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45,000,000港元與銷售債券於相關發行日期之賬面值約20,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45,0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未來之潛在投資項目。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所規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現金4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向買方出售銷售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基」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漢基集團」	指	漢基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斯葛」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馬斯葛轉換股份」	指	馬斯葛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根據馬斯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之新馬斯葛股份
「馬斯葛可換股債券」	指	馬斯葛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向賣方發行之總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主要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馬斯葛集團」	指	馬斯葛及其附屬公司
「馬斯葛股份」	指	馬斯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買方」	指	Dolla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漢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債券」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構成馬斯葛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earl Deca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